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晋城市华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晋城市开发区怡凤小区27号楼一层、二层商铺 邮编：048000

联系人：jcsha12345678 联系电话：13835637708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晋城市体育局篮球场馆设施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1405992024ACS00060 包号：1

采购人名称：晋城市体育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05月16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质疑事项 1

质疑内容：中标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电动液压篮球架：三面计时、二十四秒显示器,属于工业类；制造商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1654.54万元，资产总额为3542.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涉嫌伪造和虚假（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事实依据：1、我单位是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的授权单位，据江苏金陵体育2023年披露的财务数据及人数：去年平均从业人数为571人；营业收入为44041.244298万元，资产总额为127055.244298万元，对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2017版》和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的规定。公司营业收入虽然超过40000万元，但从业人数未超过1000人，够不到大型企业的标准，故应下滑一档为中型企业。2、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各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又是资格审查材料，中标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数据伪造产品制造商江苏金陵体育为小型企业，因此中标供应商不具备投标的资格，其中标结果应无效。（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法律依据：1、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2017版》和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

一项即可”，其它依据详见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2、依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质疑事项 2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六、综合评分法标准”供货方案12分-“供货方案描述详细，涵盖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且安排科学合理的、针对辅助机具、车辆设备等方案，优得12-9分、较好得8-5分、一般得4-1分，不提供不得分；”设备整体评价5分“依据响应文件对设备进行整体介绍，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工艺水平、先进性、应用的发明专利、口碑、制造材质质量、操作与维护便利性、节能安全环保性、造型美观协调性等方面，根据优劣情况得分：优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上评审因素，并未细化、量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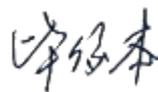
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量化。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综上所述，中标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伪造虚假的数据参与项目投标的资格审查，故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应视为无效，资格审查应视为不合格，应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重新组织招标或由排名第二的中标人顺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4年05月27日



# 质疑答复函

##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晋城市华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2024年05月27日

质疑项目名称：晋城市体育局篮球场馆设施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1405992024ACS00060

## 二、质疑事项答复

质疑事项	答复内容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中标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电动液压篮球架：三面计时、二十四秒显示器,属于工业类；制造商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1654.54万元,资产总额为3542.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涉嫌伪造和虚假（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采购文件“六、综合评分法标准”供货方案12分-“供货方案描述详细，涵盖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且安排科学合理的、针对辅助机具、车辆设备等方案，优得12-9分、较好得8-5分、一般得4-1分，不提供不得分；”设备整体评价5分“依据响应文件对设备进行整体介绍，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工艺水平、先进性、应用的发明专利、口碑、制造材质质量、操作与维护便利性、节能安全环保性、造型美观协调性等方面，根据优劣情况得分：优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上评审因素，并未细化、量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量化。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附件：

序号	附件
1	<a href="#">回复函2024.5.28.pdf</a>
2	<a href="#">回复函2024.5.28.pdf</a>



山西域瑾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8日

## 关于晋城市体育局篮球场馆设施采购项目的 质疑回复

晋城市华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晋城市体育局篮球场馆设施采购项目的质疑函”已收悉，针对该函回复如下：

质疑 1：中标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电动液压篮球架：三面计时、二十四秒显示器,属于工业类；制造商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5 人，营业收入为 1654.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42.7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涉嫌伪造和虚假

答复：1、因你公司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不正确，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存在权益受到损害，质疑不成立。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无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型企业还是小型企业都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事实依据：1、晋城市华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资格审查不符合，后附评审截图 2、采购文件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记录表			
项目编号	1405992024ACS00060	项目名称	晋城市体育局篮球场馆设施采购项目-标项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开标时间	2024-05-23 09:30:00
资格审查人员	专家评审小组	开标地点	晋城市晋城市中原东街2829号九州泰隆2楼开标室
序号	供应商	资格审查情况	情况说明
1	山西跃动青春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符合	
2	河北枫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不符合	1.【第7项】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第7项】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7项】没有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要求内容填报。
3	晋城市华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不符合	1.【第7项】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第7项】没有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要求内容填报。 3.【第7项】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山西兴鸿源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符合	
5	山西箭鱼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	
6	侯马经济开发区美锦贸易有限公司	符合	
7	山西优沃盛商贸有限公司	不符合	1.【第7项】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第7项】没有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要求内容填报。 3.【第7项】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专家（签名）：

王付五 闫宏艳 崔秀芳

## 晋城市体育局竞争性磋商晋城市体育局篮球场馆设施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

来源：山西城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05-11 浏览次数：235

### 项目概况

晋城市体育局篮球场馆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3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5992024ACS00060

项目名称：晋城市体育局篮球场馆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60427.51

最高限价（元）：包一：1341000；包二：519427.51。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晋城市体育局篮球场馆设施采购项目包1

预算金额（元）：1341000

简要规格描述：包1涵盖篮球场馆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拆除、调试、维护、技术指导 and 售后服务。

备注：无

#### 标项二

标项名称：晋城市体育局篮球场馆设施采购项目包2

预算金额（元）：519427.51

简要规格描述：包2篮球场馆地板、地坪漆，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2，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质疑 2：采购文件“六、综合评分法标准”供货方案 12 分-“供货方案描述详细，涵盖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且安排科学合理的、针对辅助机具、车辆设备等方案，优得 12-9 分、较好得 8-5 分、一般得 4-1 分，不提供不得分；”设备整体评价 5 分“依据响应文件对设备进行整体介绍，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工艺水平、先进性、应用的发明专利、口碑、制造材质质量、操作与维护便利性、节能安全环保性、造型美观协调性等方面，根据优劣情况得分：优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上评审因素，并未细化、量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量化。

答复：

质疑函所提及的供货方案评分标准，已经量化，明确了判断标准，供应商只需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评分标准要求的方案或者证明材料即可得到对应的最高分值，提供不全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供货方案，由于本项分值较高，为避免各供应商之间分差过大，采用区间评分的办法，评审因素也量化到了相应区间，评委会统一认为优的均按最高分界定，出现争议的在区间内酌情减分，这是评标委员会的权利。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评审因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

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评分标准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这句话包含两层意思：一是评审因素的指标必须是可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二是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后，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到区间。

综上，晋城市体育局篮球场馆设施采购项目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开启，晋城市华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资格审查未通过，与质疑事项均无任何利害关系，不存在权益受到损害，质疑不成立。我公司完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指导，秉承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无违规违纪操作。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域瑾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3 3356 7894



2024 年 05 月 28 日